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0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中心所詢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專業服務執行人員應完成指定訓練始得申報長照專業服務支付之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2年2月14日苗照管服字第1120021989號函。
- 二、查本部於111年1月20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附表四規定，專業服務之服務完成指標須依本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中心函詢相關訓練課程期程1節，原則應按本部112年2月6日衛部顧字第1120101605號函(諒達)辦理，至有關專業服務費用申報，按前函所述相關規範予以檢核之期程，將自原112年10月1日，調整為113年3月1日；至醫事相關團體反應認列本部110年2月25日公告以前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等情形，近期將再邀請相關單位就兼顧專業服務品質之處理原則會商。

正本：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電 2023-403486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